

#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

(修订草案)

一、将“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”

**修改为：**

“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，2007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》同时废止。”

2013年3月11日